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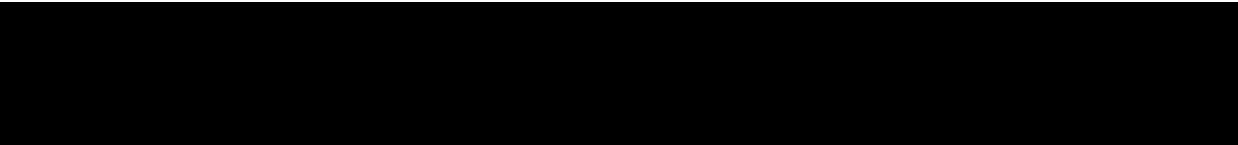
一致行动人协议

本一致行动人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在深圳市签订：

甲方：王光能



乙方：张国平



以上合称“双方”。

鉴于：

- 1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甲方、乙方系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、董事；
- 2、自双方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，双方即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及/或董事的权利，承担股东及/或董事的义务，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3、现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拟将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以协议方式进一步进行明确。

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一致行动

甲方、乙方同意并确认，自双方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，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及章程

修正案，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需要由股东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，均采取一致行动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。

第二条 作为股东的一致行动

甲方、乙方同意并确认，自双方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，在公司股东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并行使权力时，乙方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主体（如有）均应与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主体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：

- (1) 提案；
- (2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3) 选举、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；
- (4)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（会）的报告；
- (5) 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6)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（会）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- (7)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8) 审议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、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9)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10) 审议股东转让出资；
- (11) 审议公司发行证券的议案；
- (12) 审议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；
- (13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
- (14) 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；
- (15) 审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；
- (16) 共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条 作为董事的一致行动

甲方、乙方同意并确认，自双方各自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，在公司董事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并行使权力时，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委任了董事，应与甲方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：

- (1) 提案;
- (2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3)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4) 审议超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、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;
- (5)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- (6) 审议股东转让出资;
- (7) 审议公司发行证券的议案;
- (8) 审议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;
- (9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- (10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,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,决定其报酬事项;
- (11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12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
- (13) 审议需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;
- (14) 审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;
- (15) 共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条 甲方、乙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

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,自双方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,在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充分一致,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甲、乙双方因直接持股进行提案或表决,亦包括甲、乙双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,但为表述便利,本协议统一使用甲方、乙方。

第五条 新增股权的约定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如果甲、乙双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权,新增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应该遵守本协议之约定。

第六条 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本协议

甲方、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不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1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约：

- a. 因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；
- b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，均被视为违约。

(2) 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及解除

(1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，如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拟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关系，则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；如双方均未发出关于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，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，之后每一年度的续展均按照前述约定执行。

(2)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。

(3)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。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15 天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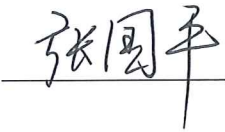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)

甲方：王光能

签字：

乙方：张国平

签字：

2025年4月30日